

大 學 用 書

刑 法 總 則 實 用

增 修 本 上 冊

王 振 興 著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增 修 發 行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一九八九)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十二月再版

有作
權著
①
必究

大學
用書 **刑法總則實用** (增修本全三冊)

精裝本定價每冊新台幣各柒佰元整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一〇一六八二八一三王賴彩鳳)

著作者：王 振 興(自英)

發行者：賴 彩 鳳(怡良)

總經理：(1)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第〇〇〇九九九八一五號

電話：(〇二)三六三三三三・(〇二)三三八四八四

(2)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台北市銅山街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第〇一〇六八九五—三號

電話：(〇二)三五六九〇六〇

印刷者：佳音印刷打字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一五九巷十五號

電話：(〇二)三九四二三四・(〇二)三九三三五〇五

再版序

樗著「刑法總則實用」一書，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間世，不期年即銷罄。雖蒙讀者厚愛，紛促再版，終因凝神「中共刑法原理」之作，致有未遑。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時序鼎新，象法頻更，乃將之作通盤檢討。損其所當損，益其所應益，使臻完善。而亟期有所鮮裨於斯學之揮揚，與夫實務運作之裕如焉。

中華民國八十年農曆十二月二十八日 魯·鄒平·王振興（自英）
序於歲次一甲子
母難之辰。

初版序

刑事罰法若以人喻，特種刑法譬之四體，刑法分則如同軀幹，刑法總則乃其神樞。余基於主觀之認知與客觀之需要，自民國七十二年荷月始，以洄沂方式，首繪其體於美崙洪濱，繼構其樞於府城陵下，終鑄其樞於行都任所，至此神骸渾然、靈體整備，一役而功畢矣。

凡上各書、其胥以點織為釋之法，以探微蘊；演繹羅結之道，以揚精義；列併世法例，藉窺全豹；擷諸家紛陳，使見菁蕪；蓄實例之評，用明良窳；滲一己牘解，資供參酌，而歸局於運作裕如，以彰明法效，落實於用者。蓋以法貴體審，尤重其用，體審則無隙可抵，無罅可蹈，其弊失也、必鮮；用愜則姦宄藏，良人立，稂莠萎，嘉禾豐，其興益也，無窮。故而罪應其罰，罰當其罪，枉縱不失，則干法者服悛無尤，圖倖者戒懼知止，庶幾刑冀無刑之理想可踐，刑措不舉之郅治可期。洎乎，莒輝耀宇、白日經天，黎民翕然，塵寂河清，則登斯民於衽席之上，躋中華於富强之境，豈不之致而至者歟！

書成蒙 踐初伯父賜詞譽勉，無任感幸，顧昔日荷晉之擢，念今茲激勵殷切，

噬膚之澤，知遇之崇，委非結草銜環所能盡意。而屢勞吳致遠、王文北、劉妙娘、李詩建、李秀英、劉瑗、林寶粧、黃月里諸君冒寒暑校讎，始克竟成、濃情高誼，銘刻五中、併此申謝。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魯·齊東（鄒平）王振興（自英）

序於臺灣高等法院
刑事第十七庭。

著者著作一覽表

編次	書名	冊數	出版日期	經銷處	註記
一	特種刑法實用	三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	台北・三民書局	初版
二	特種刑法實用	六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	台北・三民書局	增修版
三	刑法分則實用	三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台北・三民書局	初版
四	中共刑法原理	三	民國八十年六月	台灣各大書局	初版
五	刑法總則實用	三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民國八十年十二月	台北・三民書局 五南書局	初版 增修版
六	刑事訴訟法實用	五			撰述中

簡介



著者王氏振興，原名自英（見圖）。魯·齊東（今鄒平）第四區（今台子鄉）竇（豆）八莊（村）十字街人。生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農曆臘·杪。祖母宋氏、外公馬元凱、父謨和、母馬氏、弟自傑（杰）、妻賴彩鳳號怡良、臺、中市人。育子女各二，名依序育誠（號堯生）、芳綺（號生芬）、芳瑜（號生芳）、育銘（號舜生）。二女婿林獻智、臺、彰化人、外孫女林孟蓉又名Alice（號春雨），皆居美。氏少戎，孤奮酷學，數第高等文管。法官訓練所六期結業，歷任軍事檢察官、審判官、一、二審法院法官、檢察官、庭長等職。逾知命，復以超邁氣志，虎賁剛勁，旋踵間鑄此系統性完整性鉅構。闢其內容，格清局穎、體用兼蓄、羅結有密、經緯縷析，實開是類著述之先河。其有裨於司法之運作者，固偉，影響於實用法學之建構者，尤深，誠足以震古鑠今，爲天下昌。牛公踐初先生徑譽爲「司法司馬」良有宜焉。

中華民國刑事罰法

總目錄

王振興(自英)著

第壹部 刑法總則實用(全三冊)

第一冊目錄

再版序	壹
初版序	叁
著者著作一覽表	伍
簡介	陸
第一編 總論	一
第一章 刑法之概念	一
第一節 刑法之意義	一
第二節 刑法之性質	四
第三節 刑法之分類	七
第四節 刑法之解釋	一七

第五節	刑法之機能	二三
第六節	刑法之原則	二四
第七節	刑法之內容	二八
第八節	刑法之地位	三五
第九節	刑法與道德	三七
第十節	刑法之效力	三九
第十一節	刑法之立法精神	四四
第十二節	刑法總則與分則之關係	四七
第十三節	刑法總則與刑事特種法之關係	四九
第二章	刑法之演化	五三
第一節	歐洲各國刑法之演化	五三
第二節	中國刑法之演化	五六
第一款	唐虞三代之刑法	五六
第二款	秦漢時代之刑法	六〇
第三款	魏晉南北朝之刑法	六〇
第四款	隋唐時代之刑法	六二
第五款	宋元明清各代之刑法	六五

第六款	民國成立後之刑法	六七
第三章	犯罪之概念	六九
第一節	犯罪之意義	六九
第二節	犯罪之成立要件	七一
第三節	犯罪之理論	七三
第四節	犯罪（行為）之主體	七五
第五節	犯罪（被害）之客體	八七
第六節	犯罪之分類	九〇
第七節	犯罪行為之意義	一〇二
第八節	犯罪行為之階段	一〇三
第九節	犯罪行為之分類	一〇七
第十節	犯罪行為之責任	一一一
第四章	刑罰之概念	一一三
第一節	刑罰之意義	一一三
第二節	刑罰之目的	一一五
第三節	刑罰之機能（功用）	一一六
第四節	刑罰之分類	一一八

第五章 保安處分之概念	一三三
第一節 保安處分之意義	一二三
第二節 保安處分之發展	一二五
第一款 並世各國保安處分之發展	一二五
第二款 吾國保安處分之發展	一二六
第三節 保安處分之立法論（主義）	一二七
第四節 保安處分之性質	一二九
第五節 保安處分與其他處分之異同	一三一
第六節 吾國保安處分制度之現況	一三四
第六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一四七
第一節 中共刑法概念	一四七
第一項 馬、列、毛三氏之主義與思想	一四七
第一款 馬克思主義	一四九
第一目 唯物史觀	一五〇
第二目 剩餘價值	一五一
第三目 階級鬥爭	一五四
第四目 共產黨宣言	一五六

第二款	列寧主義	一五七
第三款	毛澤東思想	一五九
第二項	刑法意義	一六四
第二節	中共刑法思想	一六八
第一項	政治優先思想	一六八
第二項	經濟至上思想	一六九
第三項	階級對立思想	一七〇
第四項	階級鬥爭思想	一七一
第五項	羣衆性思想	一七九
第六項	仇恨性思想	一八一
第七項	工具性思想	一八二
第八項	萬能性思想	一八四
第九項	集體性思想	一八四
第十項	重物性思想	一八五
第十一項	矛盾性思想	一八七
第三節	中共刑法特質	一八九
第一項	突出思想指導	一八九

第二項	維護階級利益	一九〇
第三項	適用類推定罪	一九一
第四項	「立」(正)「破」(反)交互適用	一九四
第五項	刑罰處分轉換	一九六
第六項	犯罪之否定	一九八
第四節	中共刑法特色	一九九
第一項	人民審判委員會	二〇〇
第二項	死緩制度	二〇一
第三項	執行期間減刑	二〇二
第四項	預備犯、未遂犯概括主義	二〇二
第五項	特殊陰謀犯	二〇三
第六項	數罪併罰範圍之擴張	二〇四
第七項	附加刑獨立適用	二〇五
第八項	褫奪公權之範圍	二〇六
第九項	沒收財產	二〇七
第十項	罰金數額之決定	二〇七
第十一項	判賠、追繳、退賠	二〇八

第十二項	驅逐出境	二〇八
第十三項	實質性連續犯	二〇九
第十四項	經濟犯罪	二〇九
第十五項	空白刑法	二一一
第十六項	直接責任人員	二一一
第十七項	罪類概括性	二一二
第十八項	罪之重複規定	二一三
第十九項	犯罪要件蕪雜與不清	二一四
第二十項	條大、款小	二一五
第二十一項	刑罰先重後輕與先輕後重	二一五
第二十二項	客觀主義	二一六
第二十三項	瀆職罪刑事處分之轉換	二一七
第二十四項	「可以」、「也可以」、「應當」、「併處」、「不得」	二一九
第二十五項	告訴才處理	二二〇
第二十六項	刑罰的不確定性	二二二
第五節	中共刑法體例	二二三
第一項	總則部分	二二三

第二項	分則部分	一二五
-----	------	-----

第六節	中共刑法演化	一二六
-----	--------	-----

第一項	以鬥爭爲治時期	一二七
-----	---------	-----

第二項	以法律爲治時期	一二八
-----	---------	-----

第二編	各論	二三一
-----	----	-----

第一章	法例	二三五
-----	----	-----

第一條	罪刑法定主義	二三六
-----	--------	-----

第二條	從新從輕主義	二五六
-----	--------	-----

第三條	屬地主義	三一
-----	------	----

第四條	隔地犯	三二六
-----	-----	-----

第五條	保護主義世界主義	三三一
-----	----------	-----

第六條	屬人主義	三四二
-----	------	-----

第七條	屬人主義	三四七
-----	------	-----

第八條	國外對國人犯罪之適用	三五四
-----	------------	-----

第九條	外國裁判服刑之效力	三五九
-----	-----------	-----

第十條	名詞定義	三六五
-----	------	-----

第十一條	本總則對於其他刑罰法規之適用	三九一
------	----------------	-----

第二章 刑事責任	四〇五
----------	-----

第十二條 犯罪之責任要件——故意、過失	四〇八
---------------------	-----

第十三條 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四二三
----------------	-----

第十四條 有認識之過失與無認識之過失	四四一
--------------------	-----

第十五條 不作爲犯	四五九
-----------	-----

第十六條 法律之不知與錯誤	四七七
---------------	-----

第十七條 加重結果犯	四八五
------------	-----

第十八條 未成年人、滿八十歲人之責任能力	四九四
----------------------	-----

第十九條 責任能力	五一〇
-----------	-----

第二十條 責任能力	五一九
-----------	-----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	五二二
--------------	-----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正當行爲	五三四
---------------	-----

第二十三條 正當防衛	五四〇
------------	-----

第二十四條 緊急避難	五六二
------------	-----

第二冊目錄

第三章 未遂犯	一
---------	---